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营口版 | 第466期 | 2024年12月2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我自己和身边人在大法中受益的事

【明慧网】我今年七十八岁，出生在一个小山沟里。我出生四十多天，我妈生了一场病，奶水也没有了，我是我爹用火烧地瓜和土豆把我喂大的。一九六八年我结婚后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日子过得很苦很累，老伴累急了就跟我吵架。一九九五年我在走路时不小心摔了一跤，把手臂摔裂纹了，这样我容易经营的做豆腐生意也做不了了。面对生活的种种苦难，真的是心力交瘁。好在孩子那时已经长大。

一九九五年秋天，女儿出嫁了。我姑爷家那个屯里有炼法轮功的，人家让我女儿学炼功。那时我女儿在我家开了个理发店，他们没有时间炼功，女儿就请了师父的教功录像带。九六年的正月十五，女儿和姑爷把他家的放像机拿回来在电视上播放，从此，我得法炼功了。

我努力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不久我所有的病都好了，家庭也和睦了，也不和老伴吵架了。我家自然就成了炼功点。回想那段时光是多么让人向往啊！

村干部保护大法弟子得福报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邪党江鬼开始疯狂打压法轮功，我没有怕，没有被邪恶吓倒，自己在家炼功，有时也到同修家一起炼。我村有一位村干部，派出所的人到村上问村里有没有炼法轮功的人。他说没有，一个也没有。派出所的人火了，可他依然说：“没有就是没有！”其实他知道我家是炼功点，他在保护大法弟子。因此这位村干部得到了大法师父的护佑。

十五年前，这位村干部的妻



子去庙里上香，不小心摔了一跤，结果把大梁骨摔断了。医生说得住院做手术，手术费就得七、八万元，要不手术可能就得成植物人，即使不成植物人也得是个罗锅。他家那时也没有钱，上哪去弄七、八万元啊？她就没做手术回家了。她害怕自己成植物人，也害怕自己成罗锅，就天天哭，天天照镜子看看自己的腰罗锅没有。到现在十五年都过去了，她既没成植物人、也没成罗锅，和正常人一样干活，洗衣、做饭，样样都没耽误，啥事也没有，她没手术病好了！这是半个月前她亲自对我讲的。我告诉她，这是你老伴保护大法弟子得的福报，是大法师父帮助你了。

家人得福报

我修大法二十多年身心健康，没吃过一粒药，没打过一次针。我的家人也在大法中受益了。我和公公婆婆住对面屋，多年来其他四个儿子都没有来照顾老人的。修大法后，我按照大法的要求一直善待公婆。公公去世后，我就把婆婆接到我的炕上，和她吃住在一起。

我婆婆在九九年江鬼打压法轮功后不久就病倒了，那年她八十四岁，二十多天不吃不喝的。我大伯哥找人看，那人说老太太好不了，准备后事吧。当时我把师父的讲法

录音放给婆婆听。婆婆听了二十多天，能吃饭了，一切基本恢复正常。屯里很多人都知道是大法师父救了她一命。老太太又活了九年，在九十三岁那年病了三天去世了。

我们两口子养活了老太太二十五年，婆婆办丧事共花了三万多元，我没让其他兄弟掏钱。如果我不修法轮大法，我是做不到这些的。

师父也保护了我的两个儿子和女儿的家，他们也都在大法中受益。我的大儿子在大队当了十多年的干部，他在暗中帮助大法弟子。每次上边要村里对对大法弟子有什么行动，他就直接给挡过去了。

大法福泽了众生，众生也在大法中渐渐觉醒。谢谢师父！◇

渡※劫※法※宝

法轮大法是佛家高德大法，“真、善、忍”是宇宙特性，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能接通宇宙中正的能量，念诵者心念越诚，越能调动宇宙和自然界中正的因素，得到上天的护佑，因而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辽宁省营口市刘旭女士被诬判三年半 已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得知，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法轮功学员刘旭女士被营口市站前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并勒索罚金一万元。刘旭已上诉到中级法院。

刘旭，家住营口市鲅鱼圈区，一九九八年五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看《转法轮》仅三天，二十多年的胃病顽疾、多年的失眠症、肩周炎、腿痛症都好了。从此，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走上了返本归真的修炼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左右，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的国保警察和两个内蒙古警察闯入刘旭的家。当时她正在上班，警察逼她的儿子打电话让母亲刘旭回家。半小时后，刘旭回到家中。

警察非法抄家一直到下午四点多，搜走了刘旭的大法书籍、师父法像、笔记本电脑等私人物品及现



金，并将刘旭带走。当晚七、八点钟，家属才从警察电话中得知，刘旭被拉到营口纺织医院做体检，之后，她被非法关押到营口看守所。

四月十二日，刘旭家属聘请的律师到鲅鱼圈区公安局，找到参与绑架刘旭的董姓国保警察。在公安局一楼接待室，董某见到刘旭的律师后，神情显得很紧张。

律师对董某说：“我的当事人刘旭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不构成犯罪，如果再不放人，家属就准备控告国保大队及所有参与绑架刘旭的办案人员。”董某对律师说：“刘旭是不是构成犯罪，现在正在搜集证据。”董某的话再次证实了警察是先定案抓人，后找证据，明显违

法。

八月二十七日，刘旭遭营口市站前区法院非法庭审。在非法庭庭审过程中，刘旭全盘否定公诉人的无理指控，重申自己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

刘旭的律师也为她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法轮功违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颁布的第50号令废除了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法轮功书籍有合法出版权。信仰法轮功合法，迫害信仰违法。

律师当庭呈现相关文件，法官也接手看了文件。法庭当天没有宣判。

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家人得知，刘旭女士被营口市站前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并勒索罚金一万元。刘旭不服，已上诉到中级法院。目前，刘旭仍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

营口市大法学员常学会被迫害致死

常学会，男，营口地区盖州市农村居住。他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之前修炼法轮大法，得法后他受益很多，身心在大法中都得到了升华，被亲邻们称为大好人。当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大法遭到中共的无理诽谤和打压时，他不放弃修

炼，曾被当地警察非法绑架、抄家。他被非法绑架到营口市教养院五大队迫害，被强迫洗脑，被逼看污蔑大法的资料录像；强迫干超负荷的奴役劳动，做祭祀用的手工活，有卷毛、穿豆等。

二十五年的迫害不断，使他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精神上受到打击，经济上受到损失，尽管如此，他不放弃修炼，救度众生。种种压力、迫害的残酷使他身体受到了严重摧残，他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迫害致死，年仅六十七岁。◇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